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2年10月12日